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沙政规〔2026〕6号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“十五五”期间稳定发展粮油生产 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国家粮食安全重要决策部署和要求，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，进一步保护和调动各类主体种植粮油积极性，推动我区粮油生产稳定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出台“十五五”期间稳定发展粮油生产若干措施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鼓励种植双季稻。对在同一地块种植双季早稻连作晚稻的同一经营主体（包括农户、种粮大户、家庭农场、农民专业合

作社、农业企业等，下同），按早稻种植面积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/亩。该项补助政策可叠加享受省、市级双季稻奖补政策，但不得同时申报其他项目补助。

二、鼓励撂荒耕地复垦种粮。对抛荒耕地复垦种植水稻，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10 亩(含)以上的经营主体，一次性补助 300 元/亩；对抛荒耕地复垦种植玉米、甘薯、马铃薯等粮食作物，且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面积 10 亩(含)以上的经营主体，一次性补助 200 元/亩。该项补助政策可叠加享受省、市级补助政策，不重叠享受区级其他补助。鼓励乡镇（街道）制定相关补助政策，加大补助力度。

三、鼓励发展再生稻。对再生稻种植面积 30 亩（含）以上的经营主体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100 元/亩，再生季产量 150 公斤（含）以上的再补助 200 元/亩，该项补助政策不可与省、市、区级补助政策叠加享受。

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安排资金，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，对再生稻种植面积 30 亩（含）以上的经营主体，给予 50 元/亩的奖励补贴。

四、鼓励非粮耕地改种水稻。对非粮耕地改种水稻（轮作除外），且种植面积达 30 亩（含）以上的经营主体，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/亩。

五、鼓励发展粮油作物。对相对集中连片种植大豆（含鲜食

大豆、蚕豆）面积 30 亩（含），且干豆亩产 100 公斤以上的经营主体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300 元/亩；果（茶）园套种大豆面积 50 亩（含），且干豆亩产 50 公斤以上的经营主体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/亩。该项补助政策可叠加享受省、市级补助政策，不重叠享受区级其他补助。

六、鼓励发展秋冬种作物。对相对集中连片种植马铃薯、油菜等秋冬种粮油作物 10 亩（含）以上的经营主体，当年度给予一次性补助 200 元/亩。该项补助政策可叠加享受省、市级补助政策，不重叠享受区级其他补助。

七、鼓励规模种粮。从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中安排资金，采取当年补上年的方式，对规模种粮 30 亩以上的经营主体按实际播种面积给予 60 元/亩的奖励补贴。

八、推进种业振兴。推进杂交水稻制种基地建设，持续开展优质稻品种展示活动，实施优质稻示范推广，落实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制度。

九、开展社会化服务。支持规模化、专业化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为种粮农户开展低成本、便利化、全方位服务，对粮油生产代耕、代育、代种、代防、代收、代烘等给予单环节或多环节补助。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，促进高质高产、节本减损，提升农业社会化服务质效。

十、支持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。鼓励投保水稻、水稻制

种、玉米、马铃薯等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，对保费给予省级以上70%、市区级10%的补贴。

十一、支持稻谷最低收购保护价。根据《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早、中晚籼稻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的通知》（闽发改粮储〔2020〕485号），执行籼稻谷最低收购价保护政策。

十二、推进机械化生产。强化农机农艺融合，推进高效低损新机具新技术试验示范，鼓励购置绿色智能设施设备，按政策上限测算补贴额，继续支持粮食生产机具报废更新。

上述措施实行乡镇（街道）自行验收、区农业农村局审核的验收办法；实施内容于当年11月底前完成乡镇（街道）验收，验收时对补贴内容，根据土地流转合同、清单、影像图片等资料予以验收确认。拟补助面积应在实际种植所在行政村公示栏公示7个自然日；存在异议的，由乡镇（街道）核实完善，并再次公示5个自然日，无异议后，由乡镇（街道）汇总核实，经分管领导、业务负责人签字，加盖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公章。乡镇（街道）应将相关验收资料整理汇编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，一份上报区农业农村局，一份乡镇（街道）留档；涉及的奖补资金从次年区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预算中列支，条款中另有具体规定的除外。

本政策措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30年12月31日，涉及的资金奖补政策以2026年1月1日为起算基准日。

如遇法律法规或相关政策调整变化，本措施也作相应调整。本措施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。

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11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